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附加现金及有价证券保险条款（B 款）

（释义）

第一条 下列特定释义适用于此保险。

(1) “现金和支票”即指除个人财产外的现金，支票（空头支票除外），邮票，印花税票，商品赠券，车票和电话卡。

(2) “有价证券”即指政府债券，股票，汇票，公债，企业债券以及银行存折（盖章有效）。

(3) “运输期间”即指自“现金和支票”“有价证券”远离保单上所载明的存储处，办事处等地点时开始生效，经过正常合理的运输过程（包括正常合理的临时存储期间），直至到达保单上所载明的存储处，办事处等地点的这段期间。运输方式仅限于被保险人或其相关雇员的手提方式，挂号邮件，专人护送和/或铁路运输，空运或道路运输。如果挂号邮件被寄往收件人的其他地址或返还寄件人，此保险的“运输期间”须包括转送或退回的这段期间。

(4) “存储期间”不包括“运输期间”，即指被保险人或其相关雇员以正常合理的方式保管“现金和支票”“有价证券”的这段期间。在工作时间以外，存储地点仅限于存放于保险箱内（包括手提式保险箱）。

（可索赔的损失和/或损坏）

第二条

1. 保险公司应根据国内水路、陆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和保单上具体载明的特别条款，对发生在中国境内的（仅发生在“合约期间”内的），在“运输期间”或“存储期间”因盗窃，损失或其他意外事故而对“现金和支票”“有价证券”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予以赔付。

2. 保险公司须对下列费用予以赔付。

(1) 因紧急公告和/或除权判决而支出的费用。

(2) 被保险人为防止或最小化损失和救助而支出的合理费用。

(3) 用于重制的费用。

3. 即使国内水路、陆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第十二条中有任何规定，保险公司须对上述第二条第2点中列明的费用进行赔付，即使其费用总额超出了保险金额。

（不可索赔的损失和/或损坏）

第三条 对于下列原因所造成的损失和/或损坏，保险公司不予以赔付。

(1) 国内水路、陆路运输条款第四条第（1），（2），（3），（4）和（6）点中具体列明的损失和/或损坏；

- (2) 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的故意行为;
- (3) 被保险人其相关雇员的欺骗行为;
- (4) 武装冲突, 罢工, 暴动以及民事骚乱;
- (5) 政府机关的没收或征用;
- (6) 地震;
- (7) “运输期间”不合理的绕路或滞留;
- (8) “存储期间”遗失或其他神秘失踪;
- (9) “存储期间”因存放于未锁的保险箱内而发生的损失(不包括发生在正常合理的工作时间内);
- (10) “运输期间”的遗留或丢失;
- (11) 欺骗或非法占有;
- (12) 事务工作或财务上的误记或失误, 如账本或账单的书写错误, 票据的错误, 付款凭证或发票的错误等等;
- (13) 伪造或变更;
- (14) 信用风险或市场价值的下跌;
- (15) 敲诈勒索和恐吓;
- (16) 任何间接损失。

(保险价值和保险金额)

第四条 保险价值指事故前一天货物的现行价格, 如无其他规定, 保险金额须等同于保险价值。

(责任限额)

第五条 无论有何相反规定, 每次事故的赔付总额(包含成本和费用在内)不能超过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金额。

(发生后须履行的义务)

第六条

1. 合约人和被保险人有义务在发生损失后采取下列措施。

- (1) 立即通知保险公司;
- (2) 立即报案并收集事故证据;
- (3) 紧急公告, 通知银行以及进行其他相关的必要程序。

2. 如果合约人和被保险人没有履行第六条第1点的规定, 保险公司对于损失不予以赔付。

（理赔费用的返还）

第七条 如果被保险人没有遭受任何损失（除第二条第2点中具体规定的费用外），被保险人应立即将保险公司已支付的理赔费用如数奉还。

（文件准备）

第八条

1. 被保险人须保留记有“现金和支票”金额，“有价证券”，“运输期间”，“存储期间”的记录或类似文件，一旦保险公司有需要，被保险人应及时提供，并在必要时接受保险公司的调查。
2. 如被保险人要求保险公司对损失进行赔偿，须提供此记录或是文件以证明其损失。

（其他保险条款）

第九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